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芳笛（江陵）水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小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曹昌坤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8月8日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

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(以下简称“江陵 PPP 项目”)成交通知书。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、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。2019 年 4 月,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(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公司)私下授意江苏省建承建内荆河治理子项目。2019 年 8 月 12 日,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一周后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。

#### 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(1)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预估 3091.31 万元违约赔偿金(具体违约赔偿金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);

(2)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书无效;

(3)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9)。

#### 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21 年 3 月 8 日,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向荆州人民中级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,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“(1)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书无效;(2)判令被告比照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第 22.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。”2021 年 4 月 12 日,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及法院传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评估其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(一) 《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
- (二) 《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